

# 哲學諮商

理論與實踐



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Theory and Practice

彼得·拉比 (Raabe, Peter B.) 著  
陳曉郁、陳文祥、尤淑如、黃漢婷 譯

哲學諮商

# 哲學諮商－理論與實踐

彼得·拉比◎著

陳曉郁、陳文祥、尤淑如、黃漢婷◎譯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0911118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哲學諮商：理論與實踐／Peter Raabe著；陳曉郁等譯．——初版．——臺北市：五南，2010.08

面；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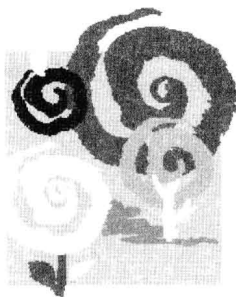
譯自：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SBN 978-957-11-5832-7 (平裝)

1. 哲學 2. 諮商

100

98019766



1BAC

## 哲學諮商—理論與實踐

作者—彼得·拉比 (Peter Raabe)

譯者—陳曉郁 陳文祥 尤淑如 黃漢婷

發行人—楊榮川

總編輯—龐君豪

主編—盧宜穗

責任編輯—陳姿穎 許經緯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mailto: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0年8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400元

Copyright © 2001 by Peter Raabe

This edition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via The Susie Adams Rights Agency, UK.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chemical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a licence or othe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s.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 © 2010 Wu-Nan Book Inc.

# 總序

## 哲學諮商——為哲學注入新的活水泉源

二〇〇一年春天，我在舊金山做我的休假研究時，有一天，在 Borders 書店看到一些有關「哲學實踐」的書，特別是 Peter B. Raabe 的《*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Theory and Practice*》和 Lou Marinoff 的《*Plato not Prozac!*》兩本書，在翻閱之餘深獲我心，似乎替我解答了哲學實踐的問題。特別是當哲學系學生一再面對社會對其無用論之批判時，哲學諮商似乎是一個既可兼顧哲學專業，又可面對現實人生的兩全之道。在這樣的認知之下，我開始仔細搜尋及閱讀中西有關哲學諮商的書籍，竟然發覺汗牛充棟，到處都有類似的書籍，這也可以說明中西哲學家都有類似如何將哲學實踐的心情。

二〇〇三年秋天，我又重回輔仁大學擔任哲學系系主任一職，我決定重新釐定哲學系的課程內容。在獲得系務會議通過後，二〇〇四年，新的課程內容開始實施。在新的教學方案中，除了在基本哲學中分成基礎教育及士林哲學基本課程，在大二實施中、西哲學的專業分組外，更在大三時做了應用哲學方面志業發展的分群，其中共分了三群：倫理哲學學群、社會哲學學群及哲學諮商學群。由於哲學諮商學群是臺灣各大學哲學系（也可能是全亞洲）首開的課群，不但引起許多人的興趣，也引起眾多關懷，大家都以為如果哲學諮商真的可以發展出來，則哲學的實際應用就又多了一個層面，或可說有了一個更有效的助人方法。

哲學諮商（philosophical counseling）這個名詞開始於一九八〇年代，是哲學應用（philosophical praxis）的翻版。早在古希臘時期，就有不少哲學家開始做哲學的應用，如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 570-469B.C.）、普羅達哥拉斯（Protagoras, 481-411B.C.）、蘇格拉底（Socrates, 470-399B.C.）、亞里斯多德（Aristotles, 384-322B.C.）及伊比鳩魯（Epicuros 374-270B.C.）等；到了中世

紀，哲學應用主要是作為宗教及人生上的思辯及應用，特別是在生活倫理上的發展；文藝復興之後，特別是在康德（I. Kant, 1724-1804）之後，哲學成了純思辯之學，和希臘及中世紀的具有應用性有了區別。更由於在十八世紀中葉之後，心理學和哲學逐漸分離，哲學似乎已和應用離得越來越遠了，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哲學的應用才再恢復。

而在中國，雖在名詞上沒有哲學這個名詞，但用思想助人的方式卻是中國思想史上的主力，不論是儒家、道家、墨家，或是後來傳進中國的佛學都是如此，特別是在生活倫理的具體實踐上，這些思想家們都提供了具體可行的方式及良好的建議；甚至我們可以說，在中國的傳統中，儒釋道的思想幾乎就是我們的日常生活，是一種非常典型的生活哲學（living philosophy）。這種具體的生活方式到了清朝之後就有了改變，特別是在西方以科學及實用為主要思考模式的各種主義進入中國之後，哲學與哲學系似乎逐漸成了「無用」的學問，哲學家也似乎逐漸自我設限於「玄思冥想」中了。

這種情況到了最近幾年有了改變，由於有些大學陸續辦了哲學系，在課程的內容上有了應用哲學的開設，如一九八八年輔大哲學系有應用哲學的分組，一九九〇年代的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以應用倫理學為設所方向，南華大學以生死學為研究核心等，而大部分大學的哲學系都有各種應用哲學課程的開設，輔大哲學系則是第一個設有「哲學諮商學群」的學系（二〇〇三年秋天開始有三十八位博、碩、學士生選修這個學群的課程）。在社會上，第一個為期二天的「哲學諮商工作坊」，則是從二〇〇二年十二月開始舉辦，至今已辦了八期的初階、三期的進階；至於各種與哲學諮商相關的學術研討會也有辦理（如哲學諮商與現象學等），期望在不久的將來，會有更多的哲學諮商團體及相關論文的出現。

在經過幾年的努力之後，目前已畢業及正在研讀的碩、博士生已超過五十位，舉辦過的研討會、讀書會及工作坊超過三十個，參加過的學員超過六百人，似乎哲學諮商已逐漸為哲學這個古老的學問注入了新的泉源活水，也讓哲學系的學生有了一些新的選擇。

為了繼續更深的發展和便利有更多的閱讀資料，在徵得五南出版社同意

後，我和我的夥伴們決定將已有的資料及未來的計畫陸續出版，以期能對社會提出更多貢獻，也期望各界能對我們的計畫多所批評和指教。

黎建球

輔仁大學校長

## 緒論

哲學對大多數人來說是沒有意義的，除非對他們個人發生作用。直到最近，哲學才又像煉金術或天體學一樣，在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產生了某些重要性。但這些都還在變化中。比起過往，哲學在二十世紀最後這二十五年，影響了更多的個人，這是因為它再度被利用來減輕人類的痛苦。這種治療的復興源自一九八〇年代歐洲，一開始它被稱為哲學實踐（philosophical praxis）；今天它則普遍地被稱為哲學諮商（philosophical counseling），而其實務則快速地拓展到世界上的主要國家。然而，儘管哲學諮商事實上已存在快二十年，似乎仍多少受到缺乏一致性的困擾。最近在不同期刊上的文章數量上亦有增加，也出版了不少此一主題的書籍，但對於哪些東西才能構成哲學諮商的方法論、其目標與意圖、作為一個哲學諮商師需要何種技巧，以及與其他形式的諮商及治療法的比較等等問題，卻鮮少具有共識。

一般來說，哲學諮商這個詞常被用來包含莫衷一是的進路、程序、模式、理論及方法。正如最近有位哲學家在一九九六年寫下來的：

我主張，對我們這些自認為是哲學諮商師的人來說，在理論上最大的挑戰是要說清楚，就方法及諮商師與個案之間關係的本質上，哲學諮商師與心理諮商師有哪些不同。<sup>1</sup>

早在這些言論出現之前，執業人員即試圖以一些方式為哲學諮商下定義。最盛行的說法就是反向地來看，即，解釋哲學諮商不是什麼。這是因為要在文獻的分歧意見中得到一個哲學諮商的積極定義，這個任務本來就很困難。這種困難使得一些人甚至主張「什麼都可以」的態度，以各式各樣偽哲學實踐，或更正確地說，用流行心理學、牧靈照護或就是用「新世紀」服務等態度，從而擔負著弱化

<sup>1</sup> Marinoff, Louis. "Philosophy Meets Pirandello: Six Professions in Search of a Schema." in *Perspectives in Philosophical Practice: Collected Lecture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hilosophical Practice*. Wim van der Vlis, ed. Leusden: Vereniging voor Filosofische Practijk, 1996. 111.

哲學諮商的風險。

有些哲學諮商師試圖將他們與心理治療區分開來，以便定義他們的專業。他們藉以強調那一些被察覺的歧異，並大舉忽略其相似性來作此一工作，這樣一來就同時犧牲掉心理治療與哲學諮商的正確解釋。這種定義哲學諮商的企圖導致了一定數量的規範性論文出版，這些論文著重於哲學諮商的某些所謂普遍實踐的重要性。這些似乎可以讓內在於哲學諮商文獻中的理論有著完善的意義，但奇怪的是，在實際上的應用卻很少被接受。

此時，哲學諮商的哲學處於動態的混亂中。例如，儘管某些哲學家議論哲學諮商並無方法可言，另外有些則議論應該有一定的方法，一旦方法建立，就能清楚表達。更有人主張，哲學諮商中已暗藏某種方法，如果這樣的方法對哲學諮商專業社群是有利的，我們所要作的就只是要將其明確化。還有些人主張，近期中還明顯存在著很多論文描述一定數量的重疊或互補方法。儘管仍有其他人主張，文獻中呈現多種不同的、顯然無法比較，和甚至是完全互斥的方法本身，描繪出這些方法是在全體上無法理解的。

目前哲學諮商所倚靠的規範理論及實務形式，均缺乏清楚與明白的發聲。換言之，哲學諮商仍有妾身未明的困擾。一些人認為這樣的困擾對哲學諮商來說，不僅對於取得潛在個案之信賴造成阻礙，同時使得哲學諮商無法像學院派的哲學家、心理諮商師及心理治療師一樣，取得合法及專業實務上的認可。哲學諮商缺乏一致的模式，牽制了國際上共同為那些決心成為臨床諮商師的各國哲學家所進行的國際合作培訓計畫；這樣的牽制也回過頭干擾了建立一種，容許個別實務之同儕審查的某些最低專業能力標準之形式的可能性。

哲學家約格斯瑪（Ida Jongsma）指出，當哲學諮商所涉及的，如其界限在哪、哲學諮商師必須為個案提供什麼、個案又可以期待什麼等問題不甚清楚時，執業人員根本無法談論哲學諮商，更別提要去尋求個案。<sup>2</sup>執業者若無法以積極

<sup>2</sup> Jongsma, Ida "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in Holland: History and Open Issues." In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Ran Lahav and Maria da Venza Tillmanns, eds. Lanham, NY: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5. 30-31.

的語詞清楚表達哲學諮商方法（與哲學諮商不是什麼相反），則根本無法以任何方式的宣傳，表達他可以為大眾提供的<sup>3</sup>服務。和約格斯瑪一樣，波雷（Dries Boele）和其他人也想了解，若哲學諮商並未清楚地界定特質，或是只有模糊的定義時，例如：哲學諮商就是對個案問題的一種「同理心」，或哲學諮商是一種「超越方法」，或者引用一些普羅大眾不甚熟悉的抽象觀念，諸如哲學諮商乃是關心「世界觀的詮釋」等等<sup>4</sup>，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將哲學諮商推薦給潛在的個案。在某些專業期刊中為那些已經具備知識的執業中讀者們提出說明時，這些模糊的概念或許可以發揮適當的作用，在那裡允許讀者們根據自己的經驗配合本身實務來解釋哲學諮商。但是他們還是無法為哲學諮商提供清楚及具體的說明，讓那些不熟悉哲學諮商的人也能弄清楚在何種意義之下，哲學諮商事實上是提供諮商的哲學，同時也是一種哲學性的諮商。

當代哲學諮商運動的創始者阿亨巴赫（Gerd Achenbach）主張，哲學諮商不是、也不應該表現出那種有確定方法的特徵。他主張，正因為留下尚未定義的理論，這個專業才能夠建立，並讓此實踐開放給所詮釋者。但約格斯瑪從專業主義（professionalism）的角度論道，如果阿亨巴赫主張的特質未遭受挑戰，並將這種「什麼都可能」的態度滲透到整個哲學諮商領域中，則「這個全新的專業將變得模糊」<sup>5</sup>。這種模糊的狀態足以導致「頒授哲學諮商師執照，讓他們為所欲為的危險後果」。<sup>6</sup>

更有甚者，就像我將在第四章討論的，阿亨巴赫在方法上採取極端的後現代

<sup>3</sup> 在已出版的文本中，性別議題是很重要的一環，而我也注意到了在歷史上男性的角色有時有意圖上的運用，而在其他的時代中則並沒有以反省的態度來思考，更在某些不同的時代中只是因為方便所需，用來泛指力量與權威的角色。在一個嘗試打破這個爭議性的傳統，我藉著開始用他／她和她／他來替換諮商者與案主的性別。但這樣也造成了許多困擾。我結論出一個最好的進路就是：我穩定地用一個性別來指涉諮商者，而用另一個性別來指涉案主，因為我是男生，所以我在本書中選擇了男性代表諮商師，而女性代表案主。可惜的是，這樣一來就沒有反省到哲學諮商師與他們的案主在角色上的性別差異。

<sup>4</sup> Boele, Dries. "The 'Benefits' of a Socratic Dialogu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hilosophical Practice, New York, July, 1997, appendix, 21.

<sup>5</sup> Jongsma, "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in Holland," in Lahav and Tillmanns, 30-31.

<sup>6</sup> Ibid.

立場，也就是在哲學諮商中並沒有清楚的方法，將同時招致哲學諮商專業的本質與存在的問題。如果沒有公認的目標，又沒有行為準則——或至少是一個哲學諮商實務的行動綱領，那麼，就似乎是在邏輯上造成哲學諮商師無法在任何事上宣稱他們的專業。這樣的論證實際上在一哲學諮商運動的批評家身上也早已出現。如果真是這樣，則哲學諮商師的案主其實只是在浪費她的時間和金錢；或更糟的是，她還是不當醫療的受害者。<sup>7</sup>

就哲學諮商而言，有個清楚表達的方式，在目前大多數人對這種治療形式相對不熟悉的情況下，可用來撐起個案對哲學諮商的信任感。精神科教授法蘭克（Jerome Frank）在心理治療中觀察到：

治療者堅守一種特殊的技術同時能提供治療師及個案安全感，並證明治療師的能力。這也回頭提高了個案對治療師的信心，強化合作意願；對治療師來說，也比較容易繼續這個療程。<sup>8</sup>

如果假設在哲學諮商實務中也有類似的情況似乎比較合理。

波雷還注意到，由於缺乏清楚表達有力的方法，哲學諮商或許最終將隨著哲學諮商執業人士來加以定義，也就是，涉及到個別哲學諮商師的人格特質，清楚的是這一種劣能，也以令人不快的方式來定義每一種新的實務。<sup>9</sup>

理論文獻的模糊不清、不一致以及與實務記載的敘述完全矛盾等，容易讓此領域的工作人員感到困擾與沮喪。爲了嚴謹看待哲學諮商，不僅爲潛在個案，更爲潛在的專業人員及心理學領域專家，首先釐清哲學諮商的理論架構與基本實務是首要之務，接下來才是清楚表述某種可操作的工作模式。

<sup>7</sup> 對此一本性的隱約警示可以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名爲“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The Case Against,”中發現，詳見 <http://philosophers.co.uk.critcounselinf.htm>., *The philosophy's Web Magazine*.

<sup>8</sup> Frank, Jerome D. and Julia B. Frank. *Persuasion and Healing*.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164-165.

<sup>9</sup> Boele, appendix, 18-21.

在本書中，我將批判包括哲學諮商現有理論及關於哲學諮商實務的各項說法，然後我將呈現並定義一種哲學諮商的模型，這樣的模型捕捉了實務上的最佳概念與報導，那會是更全面的、更積極的（相反於哲學諮商不是什麼的反面特質）、更明確、也或許能提出所有至今哲學諮商所能提出的更加明確之概念。這是一個兼容並蓄的模式，清除了只是附帶地、模糊地、歧義地反映實際的操作概念，而能連貫地統合或整合那些可行的理論與實務。

更重要的是，我認為和現有的模式相比，這種模式更為可行，就道德上或理智上來說也更負責任。就這一點我指的是，這種模式可以滿足更多潛在案主的實際需求，當這些案主的要求表現在描述說明與案例研究，而比起所有現存文獻，這樣的模式也能更密切地符合那一些哲學諮商實務應該建立的正當規範標準。

這樣的模式將會揭示，在哲學諮商的文獻已經司空見慣，卻常不被這個領域的執業者所承認的情況：即在不同理論與實務當中，有不少重要的重疊共通點，這些共通點可以引發最終融貫一致的可能。換句話說，這種模式並不宣稱某一個本質性要素建構了哲學諮商，而無寧是，有許多要素同時存在，所有這些要素共同建構了哲學諮商。在此借用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類比，哲學諮商並不具有一個本質性的核心，如同棉線需要有一細小纖維作為核心，相反的：

我們在細小纖維上反復編織，而將細纖維編成棉線。棉線強度的形成不是由某一條纖維貫通到整條棉線，而是許多纖維重疊所造成。<sup>10</sup>

同樣地，儘管有許多要素必須在哲學諮商中呈現（稍後我們將會討論），但沒有任何一條理論或實務「纖維」能夠獨自地、恰當地定義整體的哲學諮商。當這些纖維編織在一起時，如同我們將在第四章所做的，這些纖維的確能為哲學諮商建構出一條強韌的棉線，在那裡他們能同時創造出一個一致性的模式及一個根

<sup>10</sup>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lated by G. E. M. Anscomb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58. sec. 67.

本性的方法。這樣的模式與方法，對哲學諮商而言，乃是可以教育與學習的。

本書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一種檢視，包括從理論的規範性假設蒐集來的哲學諮商原則，以及從文獻中發現的實際操作之各種總結。第二部分呈現一個新的哲學諮商模式，以第一部分所發現的原則和作者自身實務經驗資料的組合為本，第三部分（從第六章到第九章）從作者自身實務中提供一些簡單案例，用以闡明這些原則在不同的哲學諮商環境中應用。

第一章探討由許多不同的哲學家提出形形色色的規範性解釋。在這個探究的進程中，對於什麼構成一個正確與完整的哲學諮商概念之廣泛分歧，應該變得清楚。例如，儘管有些哲學家認為某些現象學與詮釋學的要素可視為哲學諮商之本質（essence），但其他人卻認為這些要素只是實務的必要成分，不足以用他們本身來定義整個哲學諮商。再者，有些人主張教學應該是諮商歷程的一部分，而有些人則議論到教學完全與諮商歷程無關。另外，哲學諮商是否應具有治療特性這點，也有著廣泛的不同意見。這些分歧的概念應該在一個連貫的理論出現之前得到調合，而哲學諮商的適切模式是可能的，這一點也應在本章中得到澄清。

第二章檢視目前哲學諮商具體實務中種種不同的描述性說明。在本章中，我將會論證，在這個領域中有哪一些作者已經個別地呈現了哲學諮商應該是如何的。在一個大的範圍中，因為他們的焦點太過狹窄，以致於他們無法適當地呈現在實務中應該合法地包括在內的所有部分。以及，因為他們在許多解釋中，包含了許多重疊要素的事實，藉著在那些重疊的要素中共通性的集合，使得歸納性地、適當地定義哲學諮商的專業變得不可能。因為他們真的是有太少的共通點，但有太多徹底的矛盾。

第二章從關於何謂程序、技術、進路及方法的討論開始，隨即檢測現今在文獻已呈現的哲學諮商實務。就像理論的規範性概念範圍一樣，關於哪些因素構成實務的許多主張彼此之間相當不一致這一點，應該獲得澄清。而由此領域作者的分歧表述，不管是哪種技術，蒐集的技術或程序，對實務來說，對什麼可稱為核心及根本的問題，從一開始到最後都值得用「方法」這樣的稱號。第二章中揭露了這樣的事實，即在哲學諮商中幾乎有多少種的技術和程序，就有多少的實務人

員。但在這些技術和程序當中，沒有單一技術或程序足以單獨說明，那些激起個案尋求哲學諮商的各式各樣疑難雜症，也就沒有任一技術或程序可以準確地形成適當的哲學諮商模式。這一點應該要清楚說明，如果哲學諮商要擁有一致性、融貫性以及範圍，如果說這對一個可信賴的模型是如此核心的話，設法整合各式各樣實務界討論的說法就變得非常重要。

當這群作者正在設法取得他人對於這個新領域的信賴感時，許多作者選擇試圖為哲學諮商與心理治療作出區分。在第三章中，和某些哲學諮商師的主張相反，本章將顯示出哲學諮商實際上和某些心理諮商的形式相當類似，但仍有若干的分歧必須標註出來，但在哲學諮商的文獻中卻沒有適切的關注。諸如有意教授個案一些哲學諮商師常用的哲學理性思維技巧、哲學諮商過程中非形式邏輯或批判性及創造性思考的重要性及其核心地位，乃至於這些思考所產生之預防的或積極主動的效用。這種將哲學諮商與心理諮商區分開來的嘗試，對哲學作為一種諮商形式的合理性來說，似乎沒有那麼重要。許多心理治療師早就已經浸淫於哲學探究之中，只是將哲學探究稱之為心理諮商而已。更為重要的是去回答這樣的問題，即哲學探究是不是一種有效（或最有效）以及是道德上負責任的回應方式、表述某種型態人類苦惱中的疑難雜症、怎麼樣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及誰最有資格來做這樣一件事。

一旦內在於當前哲學諮商規範概念的問題，及哲學諮商實務的報導，已經得到評論，在第四章中，即試圖綜合或重建各種分開的、合理的及必要的哲學諮商要素——不只是那些在文獻中已然呈現的，也包括我自己在實務中已經變得清楚明白的——將成為一融貫且適當的模式。許多作者主張，哲學諮商已經將他們包含在若干的階段。第四章將指出該模式的缺點，並將呈現一種新的模式，這種新的模式主張哲學諮商應包括四個階段：

1. 「自由飄浮」
2. 當下問題的解決
3. 意向性的教導行為

#### 4. 超越性

這種模式足以解釋大部分哲學諮商的理論性概念、絕大多數的報導以及實際上的運作。我將說明這種模式適合作為哲學諮商模式的判準——而其他模式做不到——這種模式可說明不同個案的各種需求，這種模式是目標導向的，它不只未侵犯個案的自主性，還考慮不僅尊重、更要提升個案的自主性，這種模式清楚區分哲學諮商與心理治療（如果真的那麼重要的話），這種模式也避開像阿亨巴赫與其他人所提出的那種極端後現代的「超越方法」模式形成的含糊不明。

第四章也討論到，為何實務上認為「超越方法的方法」比起四個階段模式不好的原因。其解釋了在定義學諮商，並在與心理諮商作出區分這一點上。為什麼預防與積極主動的要素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最常拿來批評哲學諮商的觀點之一，就是哲學諮商無法說明情感議題。本章將說明，其實哲學諮商能適切說明情感議題。一般說來，女性主義才剛開始對哲學產生影響。第四章將檢視如何及為何女性主義會被哲學諮商承認為是一個充滿生機的構成要素。而與哲學諮商師十分相關的兩個議題是：如果個案在到諮商室之前得先經過心理治療的診斷，那哲學諮商師該做些什麼，以及每次與個案進行討論時，哲學諮商師是否應該一直保持中立立場。本章也將討論這些議題，最後，本章的結尾將說明哲學諮商會受到的某些限制。

第五章是本書第二部分的結尾，它將針對已發現的哲學諮商必要基本條件進行總結。這些必要條件包括哲學探究、個案執行理性探究的最低能力、個案與諮商師間的合作關係、諮商師將哲學用於諮商的能力、直接教授的必要性、不限制議題以考量個案的改變與進步，及一種明顯的方法學。但並非全部專業人員均同意那些條件是必要的。

第六章開始進行個案研究，以說明對只進行一期諮商的個案來說，哲學是非常有用的，且哲學能達到哪種程度。第七章闡明在哲學諮商中，長期諮商個案的成果近似第四章敘述的四個階段之歷程。第八章顯示哲學諮商如何應用在特定的團體中，包括藥癮或酗酒者。第九章僅說明一個範例，就是如何單純地和一群小

學生談論哲學（此主題的討論源自對學術的好奇心），讓哲學進入團體諮商，或和孩童進行一對一的諮商（討論的結果與他們個人的日常生活有關）。

如果哲學諮商不僅是理性的專業努力，也是有助益的實務工作，則我們必須從對話中檢測出哲學諮商的目標與實務。本書並不是要作為策略規畫的綱要，也就是說，不是要指定或界定一組包含逐步技術的規則，並要求全體專業人員照做。本書想提出具有啟發性的機制，沿著那些最有可能成功的路徑進行思考。換句話說，儘管我希望這本書對哲學諮商理論與實務的談論有所貢獻，但並不表示此書即為定論。

# 目錄

## 總序

|    |    |
|----|----|
| 緒論 | 11 |
|----|----|

## 第一部分 哲學諮商的哲學

|          |    |
|----------|----|
| 第一章 概念檢視 | 23 |
|----------|----|

|                |    |
|----------------|----|
| 導論.....        | 24 |
| 哲學諮商簡史.....    | 24 |
| 矛盾的定義.....     | 29 |
| 哲學諮商的一些運用..... | 30 |
| 具體定義的企圖.....   | 32 |
| 以案主為中心的對話..... | 34 |
| 照護與關係.....     | 39 |
| 世界觀的詮釋.....    | 41 |
| 現象學.....       | 44 |
| 詮釋學.....       | 47 |
| 教與學.....       | 52 |
| 治療.....        | 56 |
| 個人發展.....      | 63 |
| 結論.....        | 67 |

|           |    |
|-----------|----|
| 第二章 解構方法學 | 69 |
|-----------|----|

|               |    |
|---------------|----|
| 導論.....       | 70 |
| 取向、技巧及過程..... | 75 |
| 方法.....       | 88 |